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693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錢建仲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1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錢建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罰金新臺幣拾伍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錢建仲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而數罪併罰有二以上裁判者，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其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7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事訴訟法第370條第2項、第3項，已針對第二審上訴案件之定應執行之刑，明定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於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有應更定執行刑者，本於同為定刑裁定應為相同處理之原則，法院於裁定定應執行之刑時，自仍應有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法理之考量，亦即另定之執行刑，其裁量所定之刑期，不得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4次刑事庭決議及最高法院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經查：

(一)本件受刑人錢建仲因竊盜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

01 示之刑，且各該罪均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  
02 犯，並以本院為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是檢察官聲請定  
03 應執行刑，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再者，受刑人所犯附  
04 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  
05 第7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下同）9萬元確定，又  
06 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5、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7 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判決應執行罰金5萬3千元確定，有臺  
08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則參照前揭說明，本  
09 院就附表所示各罪再定應執行刑時，自應受上開裁判所定應  
10 執行刑總和之內部界限所拘束。

11 (二)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表示：無意見（見陳述  
12 意見狀）。

13 四、綜上，爰依前揭法條規定，並參酌上開各罪宣告刑總和上  
14 限、各刑中最長期，審酌受刑人犯罪情節及行為次數，就其  
15 所犯前揭各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  
16 並諭知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  
18 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0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連雅婷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23 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林蔚然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

26 附表：受刑人錢建仲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27

編 號	1	2	3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10000元	罰金新臺幣35000元	罰金新臺幣4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10/27	112/07/22	112/08/08
偵查(自訴)機關年 度 案 號	臺北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44443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0328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 字第20328號

(續上頁)

01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臺北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判決日期	113/01/04	113/02/16	113/02/16
確定判決	法 院	臺北地院	橋頭地院	橋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113年度簡字第3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1/30	113/03/22	113/03/22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9萬元確定			

02

編 號	4	5	6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30000元	罰金新臺幣6000元	罰金新臺幣50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07/21	112/10/06	112/10/08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橋頭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211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84、3285號	臺中地檢113年度偵字第3284、3285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橋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1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
	判決日期	113/03/11	113/06/19
確定判決	法 院	橋頭地院	臺中地院
	案 號	113年度簡字第219號	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4/19	113/07/31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編號1至4所示之罪，前經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聲字第705號裁定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9萬元確定	編號5至6所示之罪，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中簡字第608號判決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5萬3千元確定	

03

編 號	7	8	9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2000元	罰金新臺幣2000元	罰金新臺幣4000元

(續上頁)

01

犯 罪 日 期		112/08/04	112/10/22	112/08/12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603、80209號、113年度偵字第3297、7111、7861、1325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603、80209號、113年度偵字第3297、7111、7861、1325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603、80209號、113年度偵字第3297、7111、7861、132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判決日期	113/06/28	113/06/28	113/06/28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8/27	113/08/27	113/08/27
是否為得易服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 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20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20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1207號

02

編 號		10	11	12
罪 名		竊盜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罰金新臺幣6000元	罰金新臺幣2000元	罰金新臺幣2000元
犯 罪 日 期		112/11/02	112/11/06	112/11/06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603、80209號、113年度偵字第3297、7111、7861、1325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603、80209號、113年度偵字第3297、7111、7861、13256號	新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78603、80209號、113年度偵字第3297、7111、7861、13256號
最後事實審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判決日期	113/06/28	113/06/28	113/06/28
確定判決	法 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 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778號
	判 決 確定日期	113/08/27	113/08/27	113/08/27

(續上頁)

01

是否為得易服 勞役之案件	是	是	是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 執字第120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 執字第1207號	新北地檢113年度罰 執字第1207號